

潮州市民政局文件

潮民发〔2019〕36号

关于提高2019年特困供养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凤泉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147号）和《关于调整2019年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提高低保补差水平的通知》（潮民发〔2019〕35号）精神，以及2019年我市“十件民生实事”目标任务要求，我市调整2019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城镇特困供养人员（原城镇“三无人员”）基本生活标准，按照不低于我市2019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.6倍确定，即每人每年不低于13479元。

二、2019 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（原农村“五保户”）基本生活标准，按照不低于我市 2019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.6 倍和我市现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，即每人每年不低于 9293 元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要及时制定发布当地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，确保完成 2019 年市“十件民生实事”任务和省民政厅有关要求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要按照新标准实施当月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册，对未达标的月份予以补发（2019 年新纳入的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）。要确保特困供养金于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特困供养人员手中，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。

四、各县（区）务必摸清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底数，将集中和分散供养情况、生活自理能力情况等逐一登记在册，并按要求录入民政部社会救助填报系统、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（特困模块）等，加强信息化动态管理。要做好主动发现工作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范围，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供养人员要优先集中供养，不断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，织牢织密特困人员供养安全网。

